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6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并征询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并征询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苏子孟先生、唐涯女士、马光远先生、周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梁稳根	梁稳根,男,1956年出生,湖南涟源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三一集团董事。2004年4月1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9月至1983年7月,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习。1983年7月至1985年3月,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工作。1985年3月至1986年3月,担任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体改办副主任。1986年3月至1991年7月,创办洪源特种焊接材料厂,任厂长。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今,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是中共十七大、十八大代表,第八、九、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副主席。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章。
唐修国	唐修国,男,1963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三一集团董事兼总裁,负责三一集团的业务运营及策略规划。198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学士学位。唐修国先生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于机械行业拥有逾29年经验。1992年至1997年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2年,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入选“湖南省十大突出贡献私营企业家”。2010年被授予“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
向文波	向文波,男,1962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三一集团董事,负责本公司的整体业务运营及策略规划。198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材料系铸造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及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在任职期内曾获颁多个奖项。2007年当选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2009年获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颁授年度中国十大民企领袖的荣誉,并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机械企业管理协会颁授全国机械工业明星企业家。2010年至2011年,分别获评《福布斯》2010中国最佳CEO、2011年A股非国有上市公司最佳CEO。
易小刚	易小刚,男,湖南武冈人,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第八届中国科协常委、第八届、九届湖南省科协副主席、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易小刚先生主持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18项,获发明专利116项,其中3项获中国专利金奖,5项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6项、二等奖4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1项。并获全国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何梁何利科技创新奖、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湖南省光召科技奖、湖南省优秀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60余项奖励与荣誉。作为工程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专家,易小刚先生20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我国工程机械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总体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开发。
梁在中	梁在中,男,1984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三一集团董事。2006年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车间调度员、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泵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曾分管制造商务总部、流程信息化总部、证券投资总部等部门。梁在中先生亦为中国共青团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及三一集团团委书记。
黄建龙	黄建龙,男,196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三一集团董事。200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加盟三一,主要负责财务、生产、采购及海外业务工作,于机械行业拥有多年经验。2007年任本公司中东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任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附件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苏子孟	苏子孟,男,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9年10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2012年11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6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 涯	唐涯,女,1975年出生,金融学博士,2010年9月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唐涯博士的研究兴趣涉及金融市场、行为金融学和公司金融等。2016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光远	马光远先生,1972年出生,甘肃静宁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家,经济学博士,产业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高级经理及法律主管、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是英国《金融时报》、《经济观察报》、《中国经营报》、《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等媒体的专栏作家和特约评论员。2017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 华	周华,男,1976年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7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道君先生、姚川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道君	刘道君,男,1977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总监。2001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2012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硕士学位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务总监资格认证。2005年加盟三一,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拥有18年的财务及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经验,长期致力于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研究与实践,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监察总监。
姚川大	姚川大,男,1954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1984年至1988年,任无锡新民机械厂厂长。1989年至1993年,任无锡液压油缸厂厂长。1994年至今,任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川大先生亦曾担任其他职务,包括2006年任无锡市民营企业(企业家)常务理事。2007年任无锡市惠山区洛社商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副会长。2008年任无锡市洛社初级中学首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起至今任无锡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7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道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李道成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道成	李道成,男,1966生,现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审计监察总部监察部资深监察经理。曾担任公司保卫部部长及三一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兼行政本部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7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16,504,03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0,066,19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7,616,504,03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16,504,037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8,370,066,1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370,066,19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董事会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董事会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公司章程》股份总数修订情况的说明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由人民币7,616,504,037元修订为人民币8,370,066,192元,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或注册的股份总数均为7,616,504,037元。

2、因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2016年8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57,25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10,846,787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4,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自2016年7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73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10,868,523股。

3、经公司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认购4,707.7813万股。2017年1月3日,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57,946,336股。

4、公司2017年8月31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41.20万股,2017年11月29日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1081.9863万股的授予登记,2017年度因可转债持有人换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1385.6461万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668,210,660股。

5、公司2018年1月29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6,000股,2018年6月6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92,660股, 公司2018年12月6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27,000股,2018年度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415,290股,2018年度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601,132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800,711,422股。

6、截止2019年8月13日,2019年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104,666,052股,2019年度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累计新增的股份数量为564,797,226股,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81,100股,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26,276股。2019年8月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70,066,192股。

7、截至2019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8,370,066,192股。

三、关于办理工商登记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7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董事会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董事会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7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30日 15 点 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 8 号三一产业园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30日

至2019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梁稳根	√
3.02	唐修国	√
3.03	向文波	√
3.04	易小刚	√
3.05	梁在中	√
3.06	黄建龙	√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苏子孟	√
4.02	唐涯	√
4.03	马光远	√
4.04	周华	√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刘道君	√
5.02	姚川大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或相关议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19/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8月22 日和 23日上午 9:00-12:00,下午15: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 系 人:樊建军、杨琳

5、联系电话:010-60738888 传 真:010-60738868

6、电子邮件:fanjj2@sany.com.cn

7、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 8 号三一产业园 邮编:102206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梁稳根	
3.02	唐修国	
3.03	向文波	
3.04	易小刚	
3.05	梁在中	
3.06	黄建龙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苏子孟	
4.02	唐涯	
4.03	马光远	
4.04	周华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刘道君	
5.02	姚川大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